

关于吉林省 2015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海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吉林省 2015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合力攻坚，强化落实，全省经济呈现出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保持了正增长，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 82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5.4%，比上年同期（以下简称同比）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580.2 亿元，同比下降 3.7%；非税收入 246.4 亿元，同比增长 15.4%（剔除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不可比因素后，增长 3.5%）。主要收入项目中，增值税 80.6 亿元，下降 13.4%，主

要是骨干汽车企业销售形势不佳,产成品库存过大等因素的影响;营业税 158.3 亿元,增长 5.1%,主要是金融保险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拉动;企业所得税 106.8 亿元,下降 2.6%;个人所得税 24.1 亿元,下降 1.6%;契税 40.4 亿元,下降 23.4%,主要是房产交易量减少以及上年清欠一次性收入较多的影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1.3 亿元,下降 11.7%,主要是普遍性降费政策的影响。

1—8 月,全省财政支出 179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4%,增长 11%,进度同比加快 2.4 个百分点,各项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其中,教育支出 254.6 亿元,增长 21.1%,主要是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增加的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 亿元,增长 1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8 亿元,增长 35.9%,主要是提高养老保险和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水平,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增加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3 亿元,增长 20%,主要是提高城乡医疗保障水平等增加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84.6 亿元,增长 8.2%;农林水支出 224.5 亿元,增长 36.7%,主要是拨付农资综合补贴、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以及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等资金增加的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114.4 亿元,下降 3.8%,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铁路路网建设资金较大的影响;住房保障支出 51.1 亿元,下降 31.9%,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减少的影响。

1—8 月,省本级财政收入 20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8%,同比增长 14.3% (剔除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不可比因素后,增长 7.4%)。其中,增值税 32.4 亿元,下降 12.7%;营业税 83.8 亿元,增长 13.2%;企业所得税 36.9 亿元,下降 4.1%;

个人所得税 7.7 亿元,下降 3.8%;专项收入 21 亿元,增长 180.2%,主要是新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拉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 亿元,下降 30.3%,主要是普遍性降费政策和上年同期清欠集中缴库的影响;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5 亿元,增长 526.5%,主要是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增加的收入。

1—8 月,省本级财政支出 38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1%,同比增长 1.5%。其中,教育支出 43.3 亿元,增长 4.7%;科学技术支出 8.2 亿元,增长 40.6%,主要是科技重大专项支出增加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亿元,下降 36%,主要是省级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部分使用上年结余安排,省级补助资金更多地向市县倾斜;医疗卫生支出 9.7 亿元,增长 0.9%;交通运输支出 80.1 亿元,下降 2.5%;农林水支出 106.4 亿元,增长 51.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1%,同比下降 45.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3 亿元,下降 51.2%,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新增建设用地减少较多。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8%,同比下降 29.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较多,使用该项收入安排支出相应减少的影响。

1—8 月,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8%,下降 29.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5.8%,下降 17.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 亿元,完成预

算的 108.5%，同比下降 11.3%；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8%，同比增长 16.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1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5%，同比增长 14.8%。

1—8 月，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5%，同比增长 28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2%，同比增长 284.1%。

总的看，前 8 个月全省预算执行比较平稳，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比较突出：一是全省财政收入增速偏慢，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形势严峻，完成全年收入预算面临较大压力。长春、通化、松原等地区，汽车、采矿、房地产等行业，一汽、吉林油田等重点企业减收较多，影响较大。按完成全年收入预算测算，后 4 个月月均收入增幅需达到 12.8%，远远超过前 8 个月的增长水平。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财政收入增速低位徘徊，另一方面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支出需求有增无减，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加大。

二、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按照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多措并举，大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加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努力优化投资结构。截至 8 月底，全省

财政累计筹措拨付资金 288.7 亿元，支持农业、水利、交通、市政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建设。二是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筹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8 月底前已拨付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8.2 亿元，将通过市场化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卫星服务业、新材料、医药健康、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子基金，以及农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多支子基金。在政府投入的带动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释放民间投资潜力。同时，还依据“市场机制运作、政府适当引导”的原则，研究起草了《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并于近日发布执行，将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产业健康有序良性发展。三是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推进营改增试点，截至目前，试点纳税人整体减税 18.8 亿元；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全省享受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免征税额 5586 万元；加大“清费减负”工作力度，取消、停征和免征国家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32 项，对部分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采取免征和降低收费标准等措施。税费合计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24.5 亿元。四是完善相关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修订《吉林省省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增加对高校毕业生创业的补助。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各级财政共筹措拨付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31.2 亿元，支持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27.3 万人，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援助率 100%，有效地保障了全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资金需要。

（二）统筹协调，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一是健全完善政府

预算体系。按照国家要求，将 8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同时，自今年起，正式编制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随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并上报省人代会审查。二是绩效管理不断推进。今年实施全过程绩效评价的省级专项资金和部门项目分别达到 8 个和 81 个，实施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部门扩大到 40 个，明年要达到 60 个，2017 年实现全覆盖。同时，积极探索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根据国家财政体制改革进程，研究制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等意见措施。这些改革意见已经或即将上报省政府审定，以省政府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三）认真贯彻实施新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一是大力宣传培训新预算法。6 月 30 日至 7 月 8 日，省财政厅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联合举办新预算法培训班，对全省人大系统和财政系统相关人员 430 多人分三期进行了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二是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新预算法。严格要求各地各部门在预算执行中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硬化预算约束，经同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部门支出必须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年度执行中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给执行中追加戴上“紧箍咒”。三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扎实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自查认定，进一步摸清了我省政府债务底数，确保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总量不超限额；创新方式，突出重点，积极处置存量债务，有效防范和降低

财政金融风险；争取国家置换存量债券和新增债券 765 亿元，目前已公开和定向发行 300.6 亿元，保证了到期债务按时偿还和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四是预算信息日益公开透明。经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的《关于吉林省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已经向社会公开。省本级预决算、省级部门预决算、省本级“三公经费”汇总预决算及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2015 年上报人代会审查的 113 个部门预算，除 3 个涉密部门外，全部向社会公开。五是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省直单位滥发津贴补贴和食堂违规违纪问题等一系列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下发处理决定，加强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处力度。

（四）做细求实，不断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一是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足额安排编内人员经费，及时拨付兑现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调整所需资金，优先保障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规划、重点项目所需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2015 年省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预算比上年压缩 22.3%，会议费预算比上年压缩 24.2%，“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压缩 13.7%。二是推动三年滚动预算编制试点。出台《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自今年起在省级和市县推行，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推动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三是积极推动省直行政部门所属职业学校的清理整合，支持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8 月初，省商务厅所属吉林省国际商务学校已整建制并入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五）盘活存量，增加财政资金有效供给。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全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效弥补了财政收入增幅持续下滑形成的收支缺口，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稳增长、惠民生等重点领域的资金需要。今年初，针对各地、各部门预算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我省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一是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年限设为 2013 年，比国家要求的 2012 年提前 1 年；二是自今年起，各级财政支出的执行率不得低于 92%，各级预算部门的实际支出执行率不得低于 85%。经过全省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的共同努力，截至 7 月底，全省财政存量资金尚余 395.4 亿元，比 2014 年底下降 64%。截至目前，全省按规定应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已全部收回。收回的资金，除经清理甄别后需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外，主要用于实施定向精准调控、稳定经济增长，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工程、污水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和工资调整等政策性增支缺口以及偿还到期政府债务等方面。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安排

当前，我省经济运行中仍面临着工业下行压力大、消费需求不旺等突出问题，财政预算执行也面临着较大的困难。今年后几个月，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及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实施精准调控，支持工业稳定增长，统筹安排重大项目投资，全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重点改革，扎实做好民生实事，切实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在落实

好各项税费减免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深入挖掘收入潜力，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控，堵塞征管漏洞，依法依规应收尽收；督促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各部门各单位按规定应缴库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依法取得的其他政府性收入要及时上缴，不得截留、坐支或挪用；对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部门检查发现的应缴未缴收入，加大监缴力度，抓紧时间进行清缴。

（二）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和相关制度对各类资金支出时限的要求，认真抓好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的执行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压减结余结转资金比例。按照国家预算支出进度考核的最新要求，健全相应的管理机制，建立通报约谈制度，动态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特别是加快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的支出进度，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三）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力经济稳步增长。在全面落实定向精准调控政策措施基础上，继续探索积极财政政策的精准发力点。严格管理，加大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做为创新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到期冻结和收回政策。加快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具体措施，增加对稳增长调结构等急需资金领域投入。积极探索财政资金推动大众创新的方式方法，支持新型孵化机构建设，激发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推进全民创业带动产业繁荣。

（四）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国家各项税制改革进程，着手制定落实国务院关于税制改革方案的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借、用、还”一体化的债务管理新机制，加快政府债券发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继续推广应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和运营。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健全完善各行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不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难点多、难度大，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勇于担当，扎实工作，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